

Boat House Group Limited 或持有人已成功申請以下幾項商標：

類別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水上運動用品。
類別 35	廣告；實業經營及管理；辦公事務。
類別 36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及房屋事務。
類別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類別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及服務。
類別 41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
類別 42	科學技術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領航儀器。
類別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酒店。
類別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類別 45	法律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婚姻介紹及證婚服務。

船屋會未來將會就以上各項商標方向擴展本公司之事務，閣下 / 貴公司如有意與船屋會就上述方面合作，請以電郵至本公司電郵

sales@boathousegrouping.com 或致電 24577188。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 362 條指明，「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以及「任何人如偽造任何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或製造任何供人偽造商標或供人用以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或處置或管有任何供人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5 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敬請閣下自重。